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7. 公布

紀律訴訟完結後，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可指示按照有關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刊登被指控的參與者的名稱、對其提出的指控及作出的處分。